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四十三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選舉范仲瑜先生連任董事。		
(B) 選舉楊國雄博士連任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